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904-00318152-1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
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第1次再次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2026年03月24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4-15 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904-00318152-1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预算金额：117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117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保障上海福彩彩票业务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2021年我中心建成以浦江数据机房为主数据中心，以租赁机房为副数据中心，通过网络层和数据层的互联互通，搭建同城双活机房架构，提升了上海福彩系统容灾性和稳定性。2026年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运维管理能力，在原有超融合平台基础上对浦江数据机房与租赁机房的相关信息化设备进行整合，以形成一套统一、高效的运维管理体系。本次将通过采购专业的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上海福彩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安全运行，防范和消除设备故障隐患，提高故障处理的及时性和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25 至 2026-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15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1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64729999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项目联系人：史文皞、何敏

联系方式：021-62560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9136904-00318152-1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为保障上海福彩彩票业务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2021年我中心建成以浦江数据机房为主数据中心，以租赁机房为副数据中心，通过网络层和数据层的互联互通，搭建同城双活机房架构，提升了上海福彩系统容灾性和稳定性。2026年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运维管理能力，在原有超融合平台基础上对浦江数据机房与租赁机房的相关信息化设备进行整合，以形成一套统一、高效的运维管理体系。本次将通过采购专业的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上海福彩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安全运行，防范和消除设备故障隐患，提高故障处理的及时性和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117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518号保利绿地广场F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4729999

采购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人：史文皞、何敏

电话：021-62560316

传真：021-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支行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004698559

第 1 次再次采购				
-----------	--	--	--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下浮 10%，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实际成交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10%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史老师，联系电话：6256031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为保障上海福彩彩票业务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2021年我中心建成以浦江数据机房为主数据中心，以租赁机房为副数据中心，通过网络层和数据层的互联互通，搭建同城双活机房架构，提升了上海福彩系统容灾性和稳定性。2026年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运维管理能力，在原有超融合平台基础上对浦江数据机房与租赁机房的相关信息化设备进行整合，以形成一套统一、高效的运维管理体系。本次将通过采购专业的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上海福彩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安全运行，防范和消除设备故障隐患，提高故障处理的及时性和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提供超融合平台软、硬件原厂续保服务及日常运行保障服务

目前浦江数据机房与租赁机房部署了双活中心超融合云平台，所承载的业务系统包括：上海福彩电脑票销售管理双活系统、上海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双活系统、上海福彩电话投注等。

（1）超融合平台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序列号
1	服务器	HW 1288H V5	2102311VKU10K3000343
2	服务器	HW 2488H V5	2102311YGS10K3000032
3	服务器	HW 2488H V5	2102311YGS10K3000031
4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3
5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1
6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4
7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2
8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8
9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7
10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4
11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7
12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1
13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9
14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9
15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6
16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N0K3001049
17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0
18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3
19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2
20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3
21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4

22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6
23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2
24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15
25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N0K3001048
26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1
27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0
28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5
29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6
30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8
31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5
32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38
33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10K3002227
34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1TYBN0K3001047
35	服务器	HW 2288H V5	2102312AHG10K3000030
36	交换机	Mellanox SX6036	98039B9F50A2
37	交换机	Mellanox SX6036	98039B9393DA
38	交换机	HW CE5855	2102350GTU6TJB000313
39	交换机	HW CE5855	2102350GTU6TJB000315
40	交换机	HW CE6855	2102350JAR6TJB001226
41	交换机	HW CE6855	2102350JAR6TJB001159
42	波分设备	HW OptiX OSN 1800	2102300803N0K3000051
43	波分设备	HW OptiX OSN 1800	2102300803N0K3000052
注：供应商需提供原厂高级服务标准续保			

(2) 超融合平台软件清单

序号	软件版本
1	ManageOne 6.5.1.SPC200
2	FusionSphere OpenStack 6.5.1.SPC10
3	FusionSphere Service OM 6.5.1.SPC10
4	eSight V300R009C00SPC200
5	U2000 V200R017C60SPC200
注：供应商需提供原厂高级服务标准续保	

2、浦江数据机房及租赁机房其他信息化设备清单

(1) 服务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序列号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4RQT33X
2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2RQT33X

3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3RQT33X
4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320	CJCF5X1
5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320	JKCF5X1
6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320	2KCF5X1
7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320	7LCF5X1
8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1RQT33X
9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320	8LCF5X1
10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320	5KCF5X1
1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320	HKCF5X1
12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910	4P9T33X
13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910	3P9T33X
14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JQQT33X
15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320	FHCF5X1
16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430	2S42DF2
17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430	2S55DF2
18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5DTRG2
19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20	23KYZ22
20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20	73KYZ22
2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7DRRG2
22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5BSRG2
23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5CVRG2
24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5BXRG2
25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5CSRG2
26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40	1PMK5T2
27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40	1PND5T2
28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20	J1KYZ22
29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20	J2KYZ22
30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430	CX74YK2
3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G4N4S2
32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4GY1M2
33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4K22M2
34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94KZ1M2
35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40	1527Z03
36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40	7Q3R713

37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B4HXRT2
38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419175730
39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419175725
40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419175721
41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419175712
42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419175718
43	服务器	SR530 MT-M:7X08 CTD1WW	J301PXT9
44	服务器	SR530 MT-M:7X08 CTD1WW	J301PXRf
45	服务器	SR530 MT-M:7X08 CTD1WW	J301PXTp
46	服务器	SR530 MT-M:7X08 CTD1WW	J301PXT1
47	服务器	SR530 MT-M:7X08 CTD1WW	J301PXRb
48	服务器	SR530 MT-M:7X08 CTD1WW	J301PXRw
49	服务器	SR850	J3022R2L
50	服务器	SR850	J3022R2H
51	服务器	SR850	J3022R2K
52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711FD3X
53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611FD3X
54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40	3MRfH93
55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219188238
56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219188236
57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219188213
58	服务器	X3860	99C1856
59	服务器	X3860	99C1855
60	服务器	X3860	99E1734
61	存储	DS3400	13N1972
62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9NSLG32
63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10	6HSLG32

(2) 网络及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序列号
1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Q1910204692
2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Q1910205127
3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Q1910204623

4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Q1910204653
5	交换机	思科 2800	FHK1333F2SV
6	交换机	思科 2800	FHK1046F110
7	交换机	思科 2800	FHK1103F3BU
8	交换机	思科 2800	FHK1103F2SC
9	路由器	思科 2900	FGL154910GR
10	路由器	思科 2900	FGL131926HJ
11	路由器	思科 2911	FGL1602125Y
12	交换机	思科 2950	FOC1110W3U0
13	交换机	思科 2960	FDO2150B127
14	交换机	思科 2960	FOC1522Z3C9
15	交换机	思科 2960	FDO2148B0KY
16	交换机	思科 2960	FOC2137Y0T7
17	交换机	思科 2960	FOC1143Z9XY
18	交换机	思科 2960	FDO2236B1HJ
19	交换机	思科 2960	FDO2148B0LN
20	交换机	思科 2960	FDO2139B12H
21	交换机	思科 2960	FOC1326W53Q
22	交换机	思科 2960	FOC1513Z2TH
23	交换机	思科 2960	FDO2149B0U1
24	交换机	思科 2960	FOC1315W3FS
25	交换机	思科 2960	FOC1602Y01L
26	交换机	思科 3560	FDO1424X17T
27	交换机	思科 3750	FDO1120Z1KU
28	交换机	思科 3750	CAT1017N0TU
29	防火墙	思科 ASA5510	JMX1119L11P
30	防火墙	思科 ASA5512x	FCH210870HT
31	防火墙	思科 ASA5520	FCH219761HU
32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	5031505953
33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	5031505926
34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 G680	F0A770F4
35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 G680	0E54E074
36	数据库审计	深信服 DAS-1000	5031022003
37	安全设备	深信服 SIP-1000-E600	D2F23561

38	安全设备	深信服 STA-100	WOZAEF0301
39	VPN	深信服 VPN-1000	6BFB92DB
40	安全设备	启明星辰 OSM-3600	NT00361141
41	安全设备	启明星辰 TSOC-SA1800	NT00371735
42	防火墙	启明星辰 USG-FW-310-T-WF-1600	NT00363987
43	防火墙	启明星辰 USG-FW-310-T-WF-1600	NT00363988
44	交换机	华为 CE12804S	2102114454P0JC000034
45	交换机	华为 CE12804S	2102114454P0JC000043
46	交换机	华为 CE5855	2102350GTU6TK3000198
47	交换机	华为 CE5855	2102350GTU6TK2000200
48	交换机	华为 CE6851	2102350JAR6TJB001226
49	交换机	华为 CE6851	2102350JAR6TJB001159
50	交换机	华为 CE6851	2102350JAR6TJB001273
51	交换机	华为 CE6851	2102350JAR6TJB001270
52	路由器	华为 NE20E	2102350DCV10JC000132
53	路由器	华为 NE20E	2102350DCV10JC000133
54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1980105782SJ4614373
55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1980105782SJ4614370
56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102359562DMKC001027
57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102359562DMKC001031
58	交换机	华为 S5720	21980105852SK6600539
59	交换机	华为 S5720S	21980105782SJ4624057
60	交换机	华为 S5720S	21980105782SJ4614371
61	交换机	华为 S5720S	21980105782SJ4614374
62	交换机	华为 S5720S	21980105782SK3606476
63	防火墙	华为 USG9520	210235G6TP10KC000025
64	防火墙	H3C F-1010	219801A0WY9203Q0002L
65	防火墙	H3C F-1010	219801A0WY9203Q0003S
66	防火墙	H3C F1060	210235A1FVX179000013
67	交换机	H3C S5130	6600401131780
68	交换机	H3C S5130	6600401131781
69	交换机	H3C S5800	210235A36TH111000292
70	交换机	H3C S5800	210235A36TH191000145

71	交换机	H3C S7503e	6600401895096
72	交换机	H3C S7503e	6600401895188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子项	服务描述	交付物
1	基础运维	服务计划与监控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年度维护服务计划，每季度对服务内容进行回顾和调整，全程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	《运维服务年度计划》
2		日常维护与监控	协助采购人对双活机房信息化设备相关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设备等硬件设备及超融合架构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和例行监控，并提供维护服务记录。	《日常巡检报告》
3		高级巡检服务	每月采集超融合架构的软件和相关硬件设备的运行信息并进行分析，对超融合架构软件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现状进行检查。每季度完成双活机房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巡检工作。检视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系统漏洞应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解决；如发现安全设备事件库、病毒库、漏洞库等未更新到最新，应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更新；如发现安全设备配置不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调整配置，对存在的潜在风险和漏洞进行分析和汇报	《月度巡检报告》 《季度巡检报告》
4		信息分析整理	协助采购人管理设备资产信息（序列号、维保起始时间）、网络拓扑信息（IP地址、接口、对端设备等），为后续运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信息资产表》
5		故障与问题处理	快速解决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故障和问题，并恢复业务；对于重大问题，直接升级到原厂专家，提成问题处理效率，并全程跟踪问题的处理进展，定期回顾。	《故障处理报告》
6		设备硬件维护	根据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硬件设备的备件服务级别，协助采购人进行快速备件更换。	《硬件维护报告》
7		重大变更协助	协助采购人制定超融合架构软件变更实施方案，对变更实施方予以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变更实施方案报告》
8		服务总结与汇报	每季度一次运维服务总结，每年度一次向采购人汇报，听取采购人相关意见，做出后续服务工作规划。	《季度巡检服务报告》
9		超融合架构软件运维	服务开通	协助采购人开通云服务器，包括云主机，存储、网络等
10	资源管理		每周输出云资源（CPU、内存、存储、网络等）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为采购人容量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11	迁移协助		有业务迁移需求时，根据迁移服务商要求，提供迁移环境信息，协助准备迁移	

			环境。	
12		技术培训	每年一次向采购人提供超融合架构软件相关产品培训，运维案例分享，提升运维团队技术水平	《培训服务报告》
13	专项保障	重大时刻值守	对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重要时刻，制定相应的重保应急服务方案，提供专业的值守保障服务，保障采购人网络安全，维护系统平稳运行。	《安全值守日报》 《应急响应报告》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浦江数据机房与租赁机房所有信息化设备整机故障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并针对本项目的超融合平台提供原厂续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续保服务授权函》；
技术支持服务：

驻场服务：维保服务期内，安排至少 1 名常驻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浦江数据机房或租赁机房进行驻场，驻场工程师需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将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咨询，设备配置与使用指导、硬件或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升级指导。必要时供应商需登陆到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或下载软件补丁；

网络巡检服务：对网络维保的设备提供 4 次/年现场巡检，同时配备一名具有 HCIP 及以上资质工程师到现场。并携带网络巡检工具，在每次巡检后提交巡检总结报告，以便对网络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分析；

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快速备件先行服务；

原厂故障支持服务：当远程支持不能解决故障时，须派遣原厂工程师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修复；

提供重保值守服务：节假日和特殊时期（如：网络割接、机房检修以及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值守服务。

服务计划与总结服务：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启动报告、周期运维报告。按照年度总结运维服务内容。

平台加固方案服务：根据平台隐患分析，以及在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点，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产品功能最佳实践和常见配置给出平台加固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全面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双活机房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指导，远程登陆或者现场服务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对于影响业务的 P1、P2 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排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优先考虑业务恢复，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本项目故障级别要求：

	服务内容	设备类型	服务级别
硬件	服务器	核心设备	P1
	核心交换机	核心设备	P1
	路由器	核心设备	P1
	波分设备	核心设备	P1
软件	云管理平台	核心软件	P1
	eSight 监控软件	监控软件	P2
	大数据平台	监控软件	P3
	U2000 波分监控软件	监控软件	P3

对于故障响应要求：

故障级别	P1 级别故障（重大故障）	P2 级别故障（一般性故障）	P3 级故障	P4 级故障
故障级别定义	重大故障，设备节	部分设备故障，一	一般性技术故	在产品功能，安装或

	点瘫痪,网络安全事件,影响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般性网络安全事件,不影响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障,发现设备的技术问题,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持,对用户业务几乎无影响
电话响应时限	立即响应,10分钟内确定人员	立即响应,30分钟内确定人员	立即响应,2小时内确定人员	立即响应,4小时内确定人员
抵达现场时限	1小时内	2小时内	8小时内	24小时内
排除故障时限	2小时内	4小时内	24小时内	无故障
故障分析报告	2天	2天	2天	2天
故障汇总	4天	4天	4天	4天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和随时调整项目实施方向,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终验前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配备1名项目经理,2名巡检工程师,1名驻场工程师,资质要求如下:

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有效保障项目实施顺利且保质保量开展;3年或以上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实施经验,并出具相关安全运维服务项目证明材料,具备华为ICT高级工程师(HCIP)证书。

巡检工程师人员要求:3年或以上运维服务工作经验;具备华为ICT高级工程师(HCIP)证书;能够根据安全产品进行日志分析,整理高危安全事件,并根据上述发现的安全威胁,提出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建议;熟练掌握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产品、防病毒软件、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描、WAF等安全产品的工作原理;熟悉常见网络安全攻击原理及防御手段,有丰富的网络安全理论知识;具备良好的用户需求理解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优秀的团队协作精神。

常驻工程师人员要求: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至少具备华为认证ICT高级工程师(HCIP-CLOUD)证书;熟悉sql、oracle等相关数据库应用、维护,并具有数据运维3年以上相关经验;具备良好的用户需求理解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优秀的团队协作精神。

保密义务

供应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采购人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供应商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供应商人员及为供应商工作的其他人员。供应商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若供应商人员及为供应商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采购人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供应商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供应商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有关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采购人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采购人,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采购人提供的或供应商从采购人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供应商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采购人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项目验收

项目进程中，供应商应按项目要求及时提供相应各类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定期评估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要求的《日常巡检报告》、《月度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护报告》、《季度巡检服务报告》、《年度项目运维总结报告》等。其中《日常巡检报告》应在巡检完成当日提供；《月度巡检报告》应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护报告》应在故障处置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巡检服务报告》应在每季度首月10个工作日内提供。

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提供《年度项目运维总结报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须包括双活中心超融合平台、双活数据机房其他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执行情况及运维结果分析、软硬件故障工单统计等。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和所提供的报告进行确认，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验收和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服务何成果是否达到项目要求，是否按照约定内容和期限履行等方面。其中，如报告存在问题且未整改完成的，原则上不应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如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的，双方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总额50%):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50%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第二笔(合同总额30%): 2026年9月30日前，收到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30%的发票后支付。

第三笔(合同总额20%): 2026年11月30前，收到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20%的发票后支付。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业绩	0~10	近3年（2023年1月）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	0~6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满足项目需要得1-3分；内部管理流程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得1-3分。
团队人员配置	0~12	配备不少于1名项目经理，不少于2名巡检工程师，不少于1名驻场工程师，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得4分；项目经理具有不少于3年安

		<p>全运维服务经验得 2 分；</p> <p>项目经理具备华为 ICT 高级工程师（HCIP）证书得 1 分；</p> <p>巡检工程师人员具有不少于 3 年安全运维服务经验得 2 分；</p> <p>巡检工程师人员具备华为 ICT 高级工程师（HCIP）证书得 1 分；</p> <p>常驻工程师人员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得 1 分；</p> <p>常驻工程师人员具备华为认证 ICT 高级工程师（HCIP-CLOUD）证书得 1 分。</p> <p>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需求理解	0~12	<p>1. 需求理解准确得 3-4 分，不准确得 1-2 分；</p> <p>2. 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4 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不够详细 1-2 分；</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4 分，不符合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0~16	<p>整体运维服务方案</p> <p>运维服务内容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 5-6 分；基本满足要求，不够全面得 3-4 分，缺漏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日常监控服务内容完整、全</p>

		<p>面、有针对性得 4-5 分；基本满足要求，不够全面得 2-3 分，缺漏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巡检、故障排除服务方面服务完整、全面、有针对性得 4-5 分；基本满足要求，不够全面得 2-3 分，缺漏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6	<p>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预案合理性、完整性，包括响应时间，应急服务人员配备等综合评分：</p> <p>基于项目提出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预案，且具体可行的，得 5-6 分；</p> <p>提供预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完善，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4 分；</p> <p>提供的预案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0-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6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6 分；服务质量的检查、方法和标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验收方案	0~6	<p>根据供应商的验收计划、整改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p> <p>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且具体可行的，得 5-6 分；</p> <p>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完善，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4 分；</p>

		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0-1 分。
项目资料管理	0~6	<p>提供相应各类文档资料模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报告》、《月度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护报告》、《季度巡检服务报告》、《年度项目运维总结报告》等，根据提供情况得 1-4 分；</p> <p>对于提供资料的提交时限、质量等方面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承诺或不满足需求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需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合理化建议及风险防控；
- (2) 方案设计，包括总体方案、系统设计、接口改造方案、安全方案等；
- (3) 产品选型，《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

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5) 实施方案，包括集成部署、验收方案、用户培训；

(6) 项目经理情况表；

(7)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团队人员职称证书等）；

(8)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第1次再次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参考需求文件表 2.1、表 2.2 和表 2.3。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4			
5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3	自定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5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包 1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包 1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2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 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5.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活机房信息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3.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项目成果和验收

4.1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交付以下项目成果：

4.1.1 项目进程中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及时提供相应各类文档资料，以便甲方定期评估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报告》《月度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护报告》《季度巡检服务报告》《年度项目运维总结报告》等。其中《日常巡检报告》应在巡检完成当日提供；《月度巡检报告》应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处理报告》《硬件维护报告》应在故障处置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巡检服务报告》应在每季度首月10个工作日内提供。

4.1.2 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年度项目运维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工作，年度运维总结报告须包括双活中心超融合架构运维服务、双活数据中心其他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执行情况及运维结果分析、软硬件故障工单统计等。

4.2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和所提供的报告进行确认，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验收和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服务和成果是否达到项目要求，是否按照约定内容和期限履行等方面。其中，如报告存在问题且未整改完成的，原则上不应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如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的，双方书面签署验收凭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自费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无法或无需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该等确认和验收不免除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并造成第三方索赔或本合同项下成果无法使用、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后果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6.2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3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6.4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6.5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6.6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总额 50%）：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50%的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第二笔（合同总额 3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额 30%的发票后支付。

第三笔（合同总额 20%）：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到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 20%的发票后支付。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业务运行异常，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经催告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5%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侵权赔偿、其他违约金、利息、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